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潘建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6樓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芬法扶律師

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水靖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邱龍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62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本票（發票日期：107年10月18日，金額：新臺幣180,000元）對原告之本票票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案的關鍵在於：到底被告當時對保的對象是否為原告本人？對於這一點，被告有聲明當時對保的證人林瑞庭到庭作證。

二、證人林瑞庭作證的過程分為兩階段，分別有兩次庭期，在第

01 一次庭期時候，證人有說記得原告的長相，作證的態度相對
02 明確，但在本次庭期時，證人轉變態度，經原告多認詢問，
03 均表示無法確認。

04 三、雖然很難苛責證人要記住那麼多案件對保的當事人，但證人
05 作證的態度前後明顯有別，很有可能對保的對象跟原告就是
06 不同人，所以在原告本人到庭後，證人無法再明確其態度。
07 證人既然不能確定，就無法認定原告當時有借款，並有參與
08 對保。

09 四、除上以外，其實被告要處理這麼多的融資案件，本來就不應
10 該依賴對保人員的記憶，在現今科技發達的情況之下，應該
11 提昇更多的存證方法，尤其是被告提供的融資產品，對象都
12 是債信比較差的當事人，很容易發生糾紛。我認為有透過判
13 決促使被告在這方面有所提昇，健全廣大的融資市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6 書記官 姜貴泰

17 法 官 蔡志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5 書記官 姜貴泰